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楊靜瑩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報告：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核給 63 位同學，共 44 萬 6657 元；本校清寒勤學獎助學金核給 19 位同學，共 38 萬元。

(二)土環系於去(112)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黃盤銘教授獎助學金授予辦法」修正案如附件 1，並送本委員會備查。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關於國立中興大學李戴蘭花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捐款人代表李敏惠教授表示要修正宗旨及名稱，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辦法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李自發先生與李戴蘭花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辦法

110.12.29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11.12.2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13.06.1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第一條 宗旨：李自發先生與李戴蘭花女士的子女們為紀念其父親與母親一生刻苦努力、熱心助人，教導子女奮發向上及慈悲感恩，特捐贈國立中興大學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整，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李自發先生與李戴蘭花女士紀念獎助學金」，以協助弱勢學子力爭上游。

第二條 每學年授與獎助學金人數為三名，非農資學院學生一名，農資學院學生二名(含植物病理學系學生一名)。

第三條 每名授與新臺幣貳萬元。

第四條 申請資格：本國籍之本校大學部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事故在學學生，且該學期獲獎前無休、退學者。

第五條 繳交文件

一、申請書。

二、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事故證明。

三、前一學期學業與操行成績單，轉學生用前學校成績申請。

第六條 每學年第二學期依公告日期至生輔組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核後授與。

第八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一年。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二：關於國立中興大學易希道教授紀念獎助學金辦法訂定案，請討論。

說明：本獎助學金係昔日植物學系之師長與系友為紀念創系系主任易希道教授而設，意在永懷師恩，嘉惠學子，特訂定易希道教授紀念獎助學金辦法，草案如附件3。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易希道教授紀念獎助學金辦法

113.06.1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第一條 植物學系為生命科學系之前身；本獎助學金係昔日植物學系之師長與系友為紀念創系系主任易希道教授而設，意在永懷師恩，嘉惠學子。

第二條 每學年授與獎助學金人數為六名。

一、生命科學系(含研究所)學生共二名。

二、生物醫學研究所、分子生物研究所、生物化學研究所及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學生共四名。

第三條 每名授與新臺幣伍仟元。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

第五條 申請資格：

一、本國籍生命科學院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第六條 繳交文件：

一、申請表。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轉學生用前學校成績單申請)。

三、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以下列原則評定獲獎優先順序：

一、經濟弱勢(比照教育部經濟不利學生資格)優先。

二、未領取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者。

三、班排名百分比比較前者。

第八條 每學年依公告日期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生輔組。

第九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第十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一年。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清寒勤學獎助學金申請學生名單案，請審查。

說明：

一、本項獎助學金每學年提供大學部 50 位與研究所 25 位名額，每名 2 萬元，第 1 學期已核給大學部 11 位與研究所 8 位名額，故第 2 學期剩餘名額為大學部 39 位與研究所 17 位名額。

二、本次大學部申請學生有 11 名，初審合格為 10 名，不合格為 1 名；研究所申請學生 6 名，初審合格為 5 名，不合格為 1 名；不合格原因為已領其他獎助學金 2 萬元以上。本學期共計 17 名學生提出申請，初審合格計 15 名，名單如附件 4。

決議：本學期共計 15 名學生獲獎，每名 2 萬元，共核給 30 萬元。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勤學獎助學金獲獎名單

序號	系級	姓名	金額	序號	系級	姓名	金額
1	進中文五	張○洲	20,000 元	9	園藝四	陳○恬	20,000 元
2	文創五	楊○姮	20,000 元	10	化學四	林○宸	20,000 元
3	生科一	葉○瑄	20,000 元	11	物理碩一	楊○暄	20,000 元
4	森林二	朱○偉	20,000 元	12	資管碩二	陳○諭	20,000 元
5	行銷二	許○菱	20,000 元	13	環工碩二	潘○庭	20,000 元
6	應經三	王○筑	20,000 元	14	國政碩二	游○渝	20,000 元
7	應數三	林○彧	20,000 元	15	電機碩一	邱○恩	20,000 元
8	會計四	黃○麟	20,000 元				

提案四：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申請學生名單案，請審查。

說明：

一、本次申請學生共 137 名，本組初審合格名單共計 124 名，不合格原因為領取其他獎助學金，名單詳如附件 5。

(一) 孳息符合頒贈者為：薛克旋教授紀念獎助學金及校友張慧高女士紀念獎助學金，獎學金名額為 1 萬元 3 名及 2 萬元 18 名，共 21 名。

(二) 本金符合頒贈者為：李自發先生與李戴蘭花女士紀念獎助學金及員生消費合作社獎助學金，獎學金名額分別為 2 萬元 3 名及 1 萬元 10 名，共 13 名。

二、若該獎助學金初審合格名單超過名額，擬增加備取 1~2 名，如學生在本學期結束前欲領取其他更高額獎學金而放棄本獎助學金時，由承辦單位辦理遞補作業。

決議：本學期共計 34 名學生獲獎，共核給 55 萬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獲獎名單

獎助學金名稱	系級	姓名	金額
薛克旋教授紀念獎助學金	應數三	林○彧	10,000 元
	台文一	王○賢	10,000 元
	動科三	黃○瑀	10,000 元
校友張慧高女士紀念獎助學金	電機二	馬○康	20,000 元
	化學四	李○晴	20,000 元
	化學四	游○哲	20,000 元
	會計一	鍾○翔	20,000 元
	企管三	梁○綦	20,000 元
	國務碩一	賴○澄	20,000 元
	行銷四	黃○文	20,000 元
	中文三	楊○如	20,000 元
	資工碩一	林○雁	20,000 元
	電機碩一	劉○秀	20,000 元
	會計三	謝○君	20,000 元
	法律二	劉○欣	20,000 元
	應經四	劉○亭	20,000 元
	獸醫四	謝○育	20,000 元
	生科三	戴○	20,000 元
	跨洲學程一	羅○慈	20,000 元
	台文二	葉○好	20,000 元
創經三	王○欣	20,000 元	

獎助學金名稱	系級	姓名	金額
李自發先生與李戴蘭花女士 紀念獎助學金	植病四	曾○芝	20,000元
	水保三	鍾○任	20,000元
	應數二	彭○朵	20,000元
員生消費合作社獎助學金	法律二	曾○騷	10,000元
	智創一	黃○筠	10,000元
	中文碩三	王○霖	10,000元
	土環三	陳○期	10,000元
	電機三	謝○獻	10,000元
	食安碩二	陳○瑩	10,000元
	企管四	郭○婷	10,000元
	智創一	王○琦	10,000元
	土環三	劉○欣	10,000元
	化學碩一	陳○丞	10,000元

提案五：關於國立中興大學校友張慧高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辦法文字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參照本校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申請資格的敘述，修正相關文字。
- 二、操行成績為前學期之成績，非平均成績，修正文字說明。
- 三、本獎助學金核給名額較多，擬將資源分散，經捐款人同意修正獲獎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辦法如附件 6。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友張慧高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辦法

112.06.1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13.06.1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第一條 校友張慧高女士之家屬為回饋社會、鼓勵後進，特捐贈美金參拾貳萬伍仟元整，訂定張慧高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辦法，以每年孳息所得作為獎助學金，協助清寒優秀又奮發向上的學子完成學業。

第二條 每學年獎助人數視孳息多寡而定，每名新臺幣貳萬元，申請日期由學校統籌訂定。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低收入戶
 - (二) 中低收入戶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五) 原住民學生
 - (六) 當學年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前項第一至四款符合資格之學生，係指且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
- 第五條 繳交文件：
- 一、申請表及高教深耕課程 10 小時證明。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之成績單(轉學生用前學校成績申請)。
-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以未領其他獎助學金 5 萬元(含)以上者為優先，並以下列原則評定獲獎優先順序：
- 一、低收、中低收及特境家庭者。
 - 二、班排名百分比較前者。
 - 三、學業總成績平均較高者。
- 第七條 每學年依公告申請期間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生輔組。
-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 第九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一年。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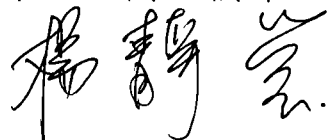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13 時 15 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
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三、主席：

四、出席人員

單名	位稱	出席人員	單名	位稱	出席人員
文學院			獸醫學院		
農資學院		請假	電資學院		
理學院			醫學院		
工學院		請假	註冊組		
生科院			主計室二組		
管理學院		請假	出納組		
法政學院		請假	生輔組		